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

聲 請 人 李文宗

即 債務人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非訟代理人 黃千珉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李文宗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信用卡等債務有不能

01 清償債務之情事，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聯邦商業銀行股
02 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進行債務調解，惟調解不成
03 立，而聲請民國110、111年所得分別僅新臺幣(下同)1,62
04 6元、0元，然據債權人聯邦銀行、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
05 報之債務金額分別為258,709元及381,269元，聲請人實無力
06 清償，又聲請人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
07 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債條例第3條向本院聲請清算等
08 語。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前因積欠聯邦銀行等金融機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
11 務，於113年6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
12 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號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
13 受理在案，惟聲請人表示因在監服刑，每月僅有勞作金收
14 入，致使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
15 閱無訛，堪可認定。

16 (二)又聲請人遭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4年確定，自102年9月
17 10日起入監服刑，現於法務部○○○○○○○○執行中，除勞
18 作金及繼承所得財產外，並無其他收入等情，業據其提出財
19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20 料清單為證，並有勞作金、保管金分戶卡在卷可參；另觀諸
21 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其名下僅有9筆
22 均繼承之應有部分不動產，惟其中7筆均為農地，另2筆即澎
23 湖縣○○鄉○○○段000地號與○○○段000地號土地雖分別
24 為乙種建築用地與殯葬用地，然其價值分別僅36,516元、3
25 5,972元，價值甚微。是本院認以聲請人陳報之債務總金額
26 觀之，聲請人之財產確不足履行債務，足認以聲請人之收入
27 及財產狀況，顯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
28 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
29 序清理債務。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31 償之虞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另查無消債

01 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82條第2 項所定駁回清算聲
02 請之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
03 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
04 文。

05 五、爰依上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民事庭 法 官 王政揚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11日上午10時公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高慧晴